东川区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好东川区村级集体经济收益的管理使用，进一步加强监管、规范运行，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村（社区）“两委”的合法权益，促进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的通知》（农政改发〔2020〕5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的通知》（财农〔2021〕121号）、《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强村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组发〔2020 〕19号）、《云南省加强村干部管理激励若干规定（试行）》、《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加强村干部管理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东办通〔2022〕2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具有土地发包权，履行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职责，且经农业农村部门登记赋码的经济主体。包括行政村（社区）、村民小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村集体经济收益，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财政资金和自有资产资源，通过生产销售、提供服务、投资收益、让渡集体资产资源使用权等形成的经济利益总流入，扣除当年的经营管理成本后的结余，再加上年度未分配收益。

第二章 分配原则

第四条 坚持依法依规管理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科学合理制定收益分配方案，规范分配程序，维护和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统筹兼顾妥善处理好各方利益。

第五条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尊重群众意见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规范履行民主程序，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接受民主监督及时向全体成员公开收益分配方案、分配结果，确保收益分配各个环节程序规范，分配公平、公正、公开。

第六条 坚持效益决定分配原则。坚持分配与积累并重、服务与发展并行，既注重扩大再生产，又不断增加集体积累。年度收益分配依据当年本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取得的收益，严格实行量入为出，确定合理的分配比例，优先用于发展生产、公益事业、集体福利和扶弱济困。严禁举债搞公益、发福利、分配、分红；严禁私分集体资产；严禁因区划调整、班子换届等因素搞突击分配。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进行收益分配。

第七条 坚持激励促进发展原则。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成效与激励经营管理人员挂钩，充分调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积极性，引导村(社区)干部、经济“能人”积极参与集体经济发展，激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活力，持续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收益稳步增长。

第三章 分配内容

第八条 村级集体经济收益主要用于：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公益金、公积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村组干部集体经济创收奖励。

（一）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主要用于补充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机构运转支出（如：办公、会议、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等有关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经费）。

（二）公积金。主要用于弥补经济组织运营亏损，维护集体经济项目资产，盘活闲置资源，扩大再生产和风险防控，特别是对群众广泛参与、辐射带动作用强的项目优先列支。

（三）公益金。主要用于公共事务管理和发展公益事业，包括：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改善、改善民生、公共安全、文体活动以及帮扶困难党员、困难群众，资助贫困学生和奖励优秀学生等方面支出。

提取的公益金中必须有一定比例用于本村低收入人群的帮扶工作（主要是本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中收入最低的20％群体，具体对象和标准由各村社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四）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村集体收益达到一定规模，可以以股份红利的形式向全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分配，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由各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按照相关程序自行确定。

（五）村组干部集体经济创收奖励。主要用于激励在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中作出贡献的村（社区）干部，激励干事创业热情。补助奖励对象为村（社区）“两委”成员、村民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长、村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群团组织负责人、《云南省加强村干部管理激励若干规定（试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人员。对乡村CEO或集体经济组织聘用人员的奖励纳入集体经济组织成本核算。

第四章 分配范围

第九条 可分配收益范围。在一个会计年度内（1月1日至12月31日），经营收益、投资收益、入股分红、服务性收益、资产租赁所得、资源发包收益以及其他按规定可以纳入年度收益分配的收入，扣除当年的经营管理成本、缴纳税费等各项支出后剩余的部分，再加上上年度未分配收益。一次性或集中收取的集体资产租赁、资源发包等收入，应分摊到各个受益年度进行分配；当年收取出租、上交、入股等收入超过一年收益期的，按收益期限平均分摊至各年度。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具体为：

（一）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各项生产、服务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产品物资销售收入、出租收入、劳务收入等；

（二）农户和其他单位因承包集体耕地、林地、果园、鱼塘等上交的承包金以及集体办企业上交的利润等；

（三）村集体以土地、资金等入股市场主体取得的收益等；

（四）其他未明确收益项目是否纳入统计由各乡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指导确定。

第十条 不可分配收益范围。政府专款补助及政府部门投入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社会团体、他人捐赠的财物；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可以量化为集体成员持有的股份，但不得纳入年度收益直接分配的；留归集体的土地补偿费应直接列入公积金和公益金，不得作为集体收益进行分配；集体建设用地出让、出租收益应充分考虑以后年度收入的持续稳定，不得全额在当年分配。各村（社区）光伏发电收益、公益林补助等国家和省、市、区、乡镇（街道）各项政策性补助收入和帮扶资金等不纳入可分配收益范围；其他按规定不得纳入年度收益分配的收入。

第五章 分配程序

第十一条  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一般按照财务核算、制定方案、审核公示、组织实施、结果备案的程序开展。

第十二条 财务核算。在进行年终收益分配前，各乡镇（街道）负责指导辖区内各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全面清查资产、清理债权债务；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大应收款项的清收力度，落实经济合同的结算和兑现，准确核算集体经济组织全年的收入、支出、可分配收益。

第十三条 制定方案。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根据年度可分配收益情况，依法依规制定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和村组干部创收奖励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分配范围、分配金额、分配比例和使用方向等，由监事会对方案进行审核，审核后的分配方案执行“四议两公开 ”决策程序，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形成书面决议，报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审核。

第十四条 审核公示。由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牵头，组织同级纪检监察、基层党组织、财政、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结合各村（社区）集体经济产业发展状况、资产和收益情况，对各村（社区）上报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村组干部创收奖励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村（社区）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组织实施。方案公示无异议后，制定收益分配表，由相关受益方签字确认，再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将收益分配资金发放到相关受益人。

第十六条 结果备案。分配完成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将收益分配方案、村组干部创收奖励方案、会议记录、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审核意见、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公示公开材料、收益分配签字表等档案资料，报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六章 分配模式

第十七条 村级集体经济收益首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欠账，剩余可分配收益按逐段提取、累计相加的方式计算（计算公式附后）。

（一）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在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可提取40％的公益金、60％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二）村级集体经济收益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可提取20％的公益金、20％的公积金、20％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30％村级组织运转经费、10％村组干部集体经济创收奖励。

（三）村级集体经济收益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的，10万元部分按上述第（二）条比例提取，超出10万元的部分可提取23％的公益金、20％的公积金、25％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20％村级组织运转经费、12％村组干部集体经济创收奖励。

（四）村级集体经济收益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20万元部分按上述第（二）条、第（三）条中比例进行分段提取，超出 20万元的部分可提取22％的公益金、20％的公积金、30％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15％村级组织运转经费、13％村组干部集体经济创收奖励。

（五）村级集体经济收益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50万元部分按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中比例进行分段提取，超出50万元的部分可提取18％的公益金、18％的公积金、40％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10％村级组织运转经费、14％村组干部集体经济创收奖励。

（六）村级集体经济收益100万元以上的，100万元部分按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中比例进行分段提取，超出100万元的部分可提取15％的公益金、15％的公积金、50％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5％村级组织运转经费、15％村组干部集体经济创收奖励。

第七章 村组干部集体经济创收奖励

第十八条 村组干部集体经济创收奖励条件。村（组）干部带头或直接参与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盘活村集体闲置资源资产，科学合理管理使用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实现集体资源资产保值增值，集体经济得到发展壮大。

第十九条 不得申报村组干部集体经济创收奖励的情形。

（一）因村集体资金管理混乱、入账不及时、账目无法界定等原因，未能及时准确统计年度村集体经营性收益的村（社区）不得申报奖励；

（二）因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不规范，造成集体资金损失或集体资产流失被侵占或资源被侵占；

（三）集体经济项目出现严重亏损；

（四）未按合同约定收取应收取的费用；

（五）村（社区）“两委”、监委成员出现严重违纪或违法；

（六）村（社区）“两委”考核工作，被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七）出现不能申报村组干部集体经济创收奖励情形的，创收奖励按比例全部计提为公益金。

第二十条 村组干部集体经济创收奖励分配。村组干部创收奖励金额确定后，制定村组干部创收奖励方案时，应按如下比例进行分配：书记、主任“一肩挑”的先提取15%，书记、主任分设的先各提取10%，剩余部分的70%用于村“两委”成员（书记、主任参与二次分配）、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分配，担任职务的委员可多分配，未担任职务的委员原则上可平均分配，若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贡献较小的，适当降低分配比例；剩余部分的30%原则上用于村民小组长、村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及其他可享受奖励人员的分配，若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贡献较小的，适当降低分配比例。享受村组干部集体经济创收奖励分配的个人当年领取的创收奖励最高额度一般不得高于当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新录用科员年平均工资水平。

第二十一条 不得享受当年度奖励的人员。

（一）非正常离任的；

（二）当年受到党纪、政纪、违法处理的；

（三）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的；

（四）各级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选派到村（社区）任职的干部；

（五）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认为其他不得享受的情形。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二条 加强组织领导。区委组织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协调推进的作用，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督导工作落实；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要指导各乡镇（街道）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健全完善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机制。

第二十三条 抓好责任落实。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民政局等各相关行业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建立健全责任机制，抓好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形成工作合力，不断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高广大基层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的能力，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区委组织部要加强干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干部机制；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加强财务管理，健全会计制度，规范有序开展收益分配；区财政局要指导各乡镇（街道）及村（社区）认真贯彻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加大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加强对财务会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推进基层财务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区民政局要加强对基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指导，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等运行机制和决策机制，进一步强化对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监督，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每季度至少集中研究一次各村（社区）集体经济发展情况，严格审核各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报送的收益分配支用申请，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项目、经营模式、投资方向、预期收益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设置风险红线和退出机制，严防资产流失和损失，保障村集体和村民利益。

第二十四条 强化指导服务。区委组织部要联合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审计局常态化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进行全方位指导监管，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抓好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工作，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的指导和监督，确保收益分配方案科学合理，成员收益分配权得到充分保障。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要做到“六个严禁”。

（一）严禁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进行收益分配；

（二）严禁未通过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进行收益分配；

（三）严禁对没有经过分析评估和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审议的项目列支扩大再生产资金；

（四）严禁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其他奢侈浪费支出；

（五）严禁搞“账外账”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严禁以各种名义变相为村（居）民发放福利。

第二十六条 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的通知》（财农〔2021〕121号）要求，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行为，严格执行“村财乡（镇）管”财务管理制度，推行会计委托代理、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等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查监督。收益分配前，由乡镇（街道）代管中心对村级集体经济年收益情况进行清理核资，确定可进行收益分配的金额。不属于收益分配范围的资金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收益资金一律不得进行分配。

第二十七条 加强监管。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对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工作负有重要责任，要充分履行好职责，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收益分配科学合理，有效调动村“两委”班子积极性，推动村级集体经济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区农业农村局是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的直接责任部门，要加强指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建立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审核制度，保障集体资金安全，保护群众合法利益。

 第二十八条 严肃执纪问责。严守奖励标准，严格履行程序，对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得审批；全程监督，杜绝选择性执行，确保奖励工作真实性、有效性、公平性；对上报不严、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并依法依规依纪追究有关责任。对因失职渎职、违反财经纪律，使村级集体经济收益造成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相关行业部门负责督促指导。

第三十条 本办法施行期间与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冲突的，遵从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村级集体经济收益资金分配计算公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益资金范围 | 公益金 | 公积金 |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 | 村组干部集体经济创收奖励 |
| 5万元以下（含 5万元） | 0.4X | 0 | 0.6X | 0 | 0 |
| 5万元—— 10万元（含10万元） | 0.2X | 0.2X | 0.3X | 0.2X | 0.1X |
| 10万元——20万元（含 20 万元） | (X-10)\*0.23+2 | (X-10)\*0.2+2 | (X-10)\*0.2+3 | (X-10)\*0.25+2 | (X-10)\*0.12+1 |
| 20万元——50万元（含 50 万元） | (X-20)\*0.22+4.3 | (X-20)\*0.2+4 | (X-20)\*0.15+5 | (X-20)\*0.3+4.5 | (X-20)\*0.13+2.2 |
| 50万元—— 100万元（含100 万元） | (X-50)\*0.18+10.9 | (X-50)\*0.18+10 | (X-50)\*0.1+9.5 | (X-50)\*0.4+13.5 | (X-50)\*0.14+6.1 |
| 100万元以上 | (X-100)\*0.15+19.9 | (X-100)\*0.15+19 | (X-100)\*0.05+14.5 | (X-100)\*0.5+33.5 | (X-100)\*0.15+13.1 |

说明：X为村级集体经济收益金额， 单位万元。

例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 | **收益** | **公益金** | **公积金** |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 | **村组干部集体经济创收奖励** |
| A | 5 | 2 | 0 | 3 | 0 | 0 |
| B | 10 | 2 | 2 | 3 | 2 | 1 |
| C | 15 | 3.15 | 3 | 4 | 3.25 | 1.6 |
| D | 40 | 8.7 | 8 | 8 | 10.5 | 4.8 |
| E | 80 | 16.3 | 15.4 | 12.5 | 25.5 | 10.3 |
| F | 120 | 22.9 | 22 | 15.5 | 43.5 | 16.1 |

注： 单位万元。